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資格註銷申請暨切結書

兒童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
家長	家長	聯絡電話
□父 □母	□父 □母	□父 _____ □母 _____
公文送達地址		
□同兒童戶籍地 □其他(請詳填)：		

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_____業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，並將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相關補助。

依相關規定，本人已瞭解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為互斥福利，不得重複領取，爰申請並切結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註銷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資格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切結書人： (需親自簽名或蓋章)	(兒童之□父 □監護人)	(兒童之□母 □監護人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